

厝边话

伴你山海作序

□洪泓



有些正宗的闽菜隐于市廛陋巷里,就像在泉州市区的许厝垵、新华路、新门街以及金池巷都能寻到拿得出手的特色菜,想起来都让人垂涎欲滴。

菜做成之后,蟹肉与蛋混为一体,鲜嫩肥美,无论是形状和颜色,都像极了盛开的桂花,因而采用了比喻的修辞手法。其次,桂花盛开的时节,正好是泉州一带螃蟹最肥美的季节,赏桂吃螃蟹,人生的一大乐事。

着眼于平头百姓日常的柴米油盐,它带着几分怀旧的色彩与情怀,它关乎本土的民俗风情,更是关乎古城的历史记忆。

一勺猪油,香了我大半辈子。物质条件匮乏的年代,让人吃得亦乐乎的是那碗猪油饭。那时候,厝边头尾难见肉影,猪肉供应紧张,家家户户都会熬猪油,舀入盆罐等器皿中待用,猪油冷却后形成了一大块的猪油冻。

一小块猪油冻就可以诠释肉食的美好。炒菜之时,放一铲猪油冻入锅用小火慢慢熬,看着脂肪块在沸腾冒泡的热油中,尤其是冬天,冻成酷似白色乳脂的油脂,像融化的冰淇淋一样越来越细,颜色也逐渐变成金黄色,那个香劲,恐怕是如今的猪油再也呈现不了的。换一种方式,搅一小块猪油,拌到烧腾腾的饭里,再倒入一点点鲜酱油趁热拌匀,酱油、猪油的香气和饭香融合一道,香浓无比,其色还艳。

泉州还有“破柴尾”,说白了就是“大杂烩”“杂菜汤”。“破柴尾”的主料其实是宴桌上剩余的配菜——既有带鱼、瘦肉(放入油中炸至半熟)等,也有花菜、金针菇、西红柿等,既有海鲜,还有肉品,可谓“山海合作”。尔后,它们集中起来,加之清粉勾芡,然后放入用酱油、醋、盐、糖等基本配料调制好的酸甜汤汤锅内,再进行一次勾芡之后煮烩,直至成佳肴。

如今,不少餐厅的菜谱上都保留有这道名为“二卤汤”

的菜,其实原型也就是“破柴尾”这道菜,但我认为现在大多数都已经做得有形乏味了。

“批炸担”也是古早味泉州菜中不得不提的关键词。20世纪七八十年代,在市区钟楼下,有一排蒙盖着厚厚油腻的长椅矮桌,各种小食,卖菜汤的,卖水圆汤,卖菜头酸的,卖冰水的,卖杨桃水的,卖炒米粉,或者卤料摊,豆花摊。切些卤料,喝点豆花,心情舒畅。

以前的“批炸担”通常十分简陋,骑楼下,架板为桌,几个高高低低、方方圆圆的凳子排在街边,讲究一点的“批炸担”还会做个玻璃罩。食客就在那板桌上,专心进食。坐在“批炸担”前,饕餮烧烤,狂喝啤酒。几瓶烧酒下肚,图个痛快自在。

摊边还有汤锅、炒锅炊气腾腾,油烟弥漫,添上了开胃吊舌头的色、香、味,把西街夜市都引诱到喝酒食肉的景象里。“批炸担”摊前,成双的鸡鸭,鲜红的赤肉,花蚶、膏蟹,会蹦的九节虾……全摆到摊前,做实物招牌。对虾、毛蟹、鲳鱼、章鱼、扇贝……这一街踏着螃蟹鱼贝而前行,虾兵蟹将在脚底簇拥,俨然到了“龙王宫”……

记忆中的古早味泉州菜,记载了无数泉州人的青葱岁月,抒写了这座古城的历史风云。这一桌热腾腾的家乡菜,也是返乡侨胞的一份乡愁。酸甜苦辣,味藏心间,每一顿饭都值得被用心对待。

每日佳句

一颗星星再亮再亮也无法照亮整个夜空。只有无数的星星闪烁,才能让夜空更加迷人。

美文热读

从说“您好”开始

□章铜胜

昨天,和妻子在微信上聊天。事实上,我们很少在微信上聊天,天天在一起,有什么想说的话,随时都可以说的,也不需要借助其他的方式来交流。而昨天不一样,妻子上班时感觉到无聊,突然想起小时候一些有趣的事情,就写了几段话发给我,借着她的话题,我和她聊了起来,陪她一起回忆那些有趣的童年往事,不觉之间说了许多。

聊天结束时,妻子发来一句话,说:“对我,不需要用尊称哦,傻瓜。”并随后发了一个动画表情给我,是一只手在摸一个粉色小猪的光头,旁边闪烁着“摸摸猪脑袋”。我看了,不禁莞尔。猪,是我们一家人都喜欢的动物,我们也常用猪来给对方取绰号,就像女儿小时候,我们都叫她为小母猪一样。我发现,在聊天的过程中,我一直在用“您”,或是“您好”这样的敬语,并不是因为我和妻子的关系有多疏远,而是我已经习惯了在与人聊天时使用敬语。有些习惯形成了,就不易再去改变了。我倒觉得说“您好”,也是对他人一种最起码的尊重。

两年前,和一位熟悉的编辑老师聊天时,也是这样。在聊到话题快结束时,她发了一条信息给我,大致意思是说我不需要和她这样客气。这位杂志编辑,年纪比我小十几岁,因为喜欢她的文字,也经常给她的杂志投稿,就加她为好友,时间久了,彼此之间就熟悉了。有时候因为稿件,我们的联系就多了起来。我对她很敬重,并不会因为她年纪小一点,对她的态度就会随意一些。

20多年前,一个寒假结束,坐火车返校。在车上,我遇到一位同程的中年人,是一位大学教授,50多岁的年纪,家乡就在我求学的那座城市的乡下。他已经很久没有回家乡了,这次回来探亲,顺便体验一下上学时坐火车的感受。一路上,他问了我许多问题,也和我讲了一些道理,也对我加以鼓励。和他说话,感觉亲切,他比我大30多岁,他的孩子也已经工作了,而他却一直用很温和的语气与我说话,对我一直用着敬语,平等地待我,这是我不曾料到的。一个陌生人,在一段短暂的旅程中,教会了我怎样以礼待人。

社会是复杂的,总会有人告诉我,世上有我们应该去尊重的人,也有不值得我们去尊重的人。而这些年来,我依然如故,习惯于用敬语,尊重每一个人,其实是对自己最好的尊重。于是,还是习惯于从说“您好”开始。

曾经的补丁书包

□陆明华

我的孙子今年9月起读小学一年级。现在的小孩子跟我们小时候可不能比,刚上小学,大大小小书包买的送的已经有近十只了!

1971年我7岁,上小学一年级。因母亲不让我去读民办小学而延迟了一学年上学。我读一年级时,3个姐姐分别是小学三、五年级和中学。要开学了,家里没钱买新书包,母亲将3个姐姐先后用过的那只布书包洗净给了我。那只布书包已辨不清是什么底色,只记得是一只灰蓝的、打满各色补丁的,洗一次起码要晒3天太阳的千层布书包。

新书领来了,我喜滋滋地把新书装进去,背在身上沉甸甸的,而脚步却是乐颠颠的。放学路上,那个在我屁股后晃荡的千层布书包,引来了小伙伴们的惊奇和嘲笑。有的女同学说,这哪是书包啊,又大又难看;有的男同学说得更难听,这不就是捡垃圾用的破包吗!我委屈,却不服,回击说,这是我姐姐用过的!苍白回击之余,再看同学们的书包,除了个别有

人造革的,材质大都是帆布的,大多数都是新的,即使有旧的,也不像我那个打满各色厚厚的补丁。

辛劳的母亲哪顾得上我愿不愿意。沉重的生活负担,使她从白天忙到黑夜。为了贴补家用,母亲去帮身体不好的邻居老姐妹们做家务,还不能耽搁家里的一日三餐及缝补浆洗。对于我对千层补丁书包的不满和委屈,母亲就哄过我一次:“以后有钱给你买新的。”但是,这个“以后”让我整整等了四个学年。

时间久了,同学们也许看惯了这个千层布书包,嘲讽的声音渐渐消失。顽皮的童年,我常常把那厚厚的书包弄出破洞,还掉过一次铅笔盒。那天深夜,母亲剪了一块蓝灰色的劳动布用顶针锥才补好了破洞。放下沉甸甸的布书包,母亲喃喃地自言自语:“什么时候能做个铁皮书包就好了。”其实,何止是我的书包打补丁,我的衣裤、鞋子都特别容易破,所以也常听到母亲“铁鞋、铁裤、铁衣裳”之类的嗔怒。

顽皮得拆天的童年,给慈母平添了多少个灯下的不眠之夜。有时一觉醒来,

常会看见母亲那个手持针线打瞌睡时像雕塑般的身影。有一次趁放暑假,我洗了一次脏得像剃头师傅刮刀布似的书包,各种布料的补丁层层叠叠,浸水后的书包七八斤重,足足晾晒了3天才干。

那是一个斜阳满屋的秋日午后,刚放学回家的我,看到吴老师正和妈妈窃窃私语,好奇的我悄悄地靠近她们。只见吴老师手中有一个草绿色的书包,她们之间正在推来搡去,只听妈妈说:“这怎么好意思?”见到我,吴老师拿着新书包,走向我对我说:“快上五年级了,你的成绩一直优秀,奖励你一个书包!”当时,我开心极了,不停地道谢,心里满是感激。

有了这个寄托着老师深情的书包,我

学习更加认真了,它一直陪伴我到中学毕业。工作后,是这个书包激励着我一路前进,装着自学丛书,自学不止并学有所成。

转眼间我已迈入老年。记忆深处的童年书包,载不动的乡愁,既深藏在心里,又浮现在眼前,岁月的烙印挥之不去。



(CFP图)

长在花里的童年

□戴坤旭

父亲是农民,除了种田、种地、各种农活,他还喜爱种花。父亲种的花给了我无尽的快乐,伴我走过了幸福的童年。

我家的房子依山而建,开门见山,屋前是菜园,菜园四周是垒起来的石头墙。菜园很大,大块的地母亲种瓜果蔬菜,边角料的地方父亲种花。

从我记事起,就看到园子的角落里有几棵独特的“小树苗”。绿叶的形状像枫叶,又像手掌,尤其春雨过后,几颗晶莹剔透的露珠静静地躺在叶子上,懒洋洋地晒着太阳,用手指轻轻一弹,露珠瞬间就从叶子上滑落下来,像小孩从滑梯上滑下来似的。父亲说那是我们的“国花”牡丹,还要过几年才会开花,于是“国花”盛开,就成了我那时的美好期待。

父亲在园子的墙内边沿种月季,墙外种蔷薇,蔷薇和月季的径上都有倒

钩刺,而蔷薇的长径更有助于它们沿着石墙攀爬。月季几乎每月都开花,蔷薇一般在四五月开花,开花的时候花香四溢,白色的、红色的,一簇簇,一朵朵,竞相斗艳,妖而不媚,再加上母亲种的油菜花也开了,“里应外合”,整个菜园简直就是一座“花园”。上小学前的我,经常在园子里追蝴蝶,看蜜蜂采蜜,园子里盛放了我无忧无虑的童年。

父亲不仅在菜园的角落里种花,还在其他各个角落里种。一个秋天的夜晚,我们一家人吃了晚饭后,坐在门前乘凉,一阵微风吹来,花香扑鼻,原来是父亲在牛栏旁角落里种的夜来香开了。微弱的灯光下,洁白的花朵发出浓郁的香味儿,让人

忘却烦恼,使人心旷神怡。

在屋后斜坡上的那块荒地上,父亲种满了野百合,开花的时候花香四溢,花谢后成熟的百合挖出来可以做饭吃,又可以打成粉,是非常有营养价值的中药。家门左侧鱼塘的田埂上也被父亲种了指甲花,指甲花的种子一捏就会神奇地“爆”开,种子落地极易生长,我喜欢捏种子玩,结果菜地里、家门口的土坑上都有“野生”的指甲花。

父亲种的花,像是我的朋友,我会跟它们分享我的快乐,也会跟它们说我的心事。记得小学成绩一直名列前茅的我,上初中的第一次考试,数学才考了25分。放学后我不敢回家,父亲在园子里找到正在跟花“说话”的我,“孩子,回家吃饭了。”我默默地跟在父亲身后,手里紧紧握着成

绩单,父亲似乎什么都明白了,他说:“我们园里有很多花,不同的花有不同花期,静待花开就好了,回家好好吃饭吧。”原以为要受批评的我,从此学习更加努力了,直到后面顺利考上大学。

在那吃饭都成问题的年代,别人对父亲种花很不理解,觉得父亲“不务正业”。有一次一位叔叔问父亲为什么要种那么多花,父亲说:“花本不是为人开的,但花给人美的感受,我们可以从花那里获得爱和美启迪。”

父亲种花,同时也在幼小的心灵种下了美的种子。现在的我,无论遇到什么困难,只要回想起童年时光,心中就会涌现出一片花海,我的心情顿时就会阳光灿烂起来。

幸福讲义

大抵都如此吧。

眼前,我轻拍女儿肩膀,故作轻松和她道别,可转身已是眼眶发红。想起林徽因的话:“爱的,被爱的,一直在告别中。”是啊,每个人都要学会长大,独自面对生活里的风风雨雨,作为父母要明白,孩子不是你的附属物,该陪伴时陪伴,该放手时放手。正如龙应台在《目送》中所说,所谓父女母子一场,不过是目送他的背影渐行渐远……

回来路上,我猛然想起,该回家看看父母了……



百姓纪事

开学季 离别时

□美国建

又到开学季,又是离别时。

送女儿到大学门口,学校的志愿者接行李,将我拦在门外。看着女儿瘦弱的身形独自走进校园,想到这一别再见可能要半年后,突然鼻子一酸,眼眶泛红。女儿走了几步,猛转身回来,和我紧紧拥抱在一起。这一幕是那么熟悉……

那时女儿刚上幼儿园。尽管做足了入园准备,买书包、选文具、说着幼儿园的好,甚至还带她去参观、游览,极尽诱导,但入园那天,刚到幼儿园门口,她突然反悔了,怎么都不肯进去。看着她哭得梨花带雨,我的心也碎了一地。好在老师各种哄劝,她才一步步回头地被老师牵着走进去,可还没走几步,又一下挣脱,转身朝我

奔来,紧紧抱着我脖子,任凭我怎么哄都不撒手……那一天,我像丢了魂一样躲在附近,扒窗偷瞄她在干什么,适不适应新环境,老师对她好不好,魂不守舍,紧张兮兮。挨到放学,我第一个冲过去,像是久别重逢,把她紧紧拥在怀里……

那是我和女儿第一次离别。慢慢地,女儿适应了幼儿园的生活,我也习惯了整天一天都不在身边,但每次送去上学,我都会望着她的背影,直到看不见。

从幼儿园到小学,早上送,下午接,我们彼此适应着、习惯着。时间一晃而过,女儿该上中学了。中学住校,一个礼拜才回来一次,离别时间被拉长到五天。第一次和她分开这么长时间,担忧、牵挂和不舍

油然而生:在一个陌生的环境里,女儿能否适应?一早一晚,吃饭睡觉、天气冷暖,她能照顾好自己吗?帮她整理好床铺,在女儿恋恋不舍的目送中,怅然离开。跨出校门,我并未走远,望着校门来回踱步,担心女儿会突然追来,寻求帮助。就这样等等啊,直到第二节上课铃声敲响,才开车缓缓驶离。晚上,我一直盯着手机屏幕,想女儿此刻该自习了,洗漱了、睡觉了,倘若她叫我,无论天黑路远,疾风骤雨,我都会立即出现在她身边……

开学季,离别时,竟让我如此牵肠挂肚、放心不下。“目送一个小小背影,渐渐地,渐渐地融入茫茫人海,去背负自己渺茫却又被期待着的未来。”想必做父母的,

手机

我和同桌吵架了,上课时我俩谁也不理谁。突然我的手机收到同桌发的短信:对不起。顿时感动,正要回复他短信,同桌突然举手大喊:“老师,他上课玩手机!”我猜中了这开头,却猜不中这结局。

挡风玻璃

“我要停一下车,把我的前挡风玻璃擦一下。”“老爸,你这电动车哪来的挡风玻璃?”老爸停下车,掏出手绢,擦了擦眼镜。

备注

微信上,我问:“你是保险公司的小刘吗?”“嗯嗯,哥,你有什么需要?哥,想了解下保险吗?哥,根据您的身份,我建议您买一个商业险和意外险。或者您也可以为您的孩子买一份学险。”“我只是记不起你是谁,想写个备注。”

(请作者与本报联系,以便奉寄稿酬)